

申 請 書

本人 承租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計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平方公尺，地上建物門牌：
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之，現擬以新臺幣
元整出售地上建物，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徵詢貴局是否
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印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